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CHANGCAI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五月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盛金控/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发展	指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远大	指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财鑫	指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迅杰	指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岫晞	指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国盛证券全体股东
配套融资方	指	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西藏迅杰、北京岫晞
中江信托	指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赣粤高速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69
江西财投	指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江西投资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江西能源	指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江西地矿	指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江西地勘	指	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
锦峰投资	指	江西省锦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医药	指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2016年重组	指	国盛金控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国盛金控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国盛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盛金控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

2016年4月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号），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两部分股份发行：（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对象	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江信托	149,769,210
	赣粤高速	51,668,874
	江西财投	29,309,204
	江西投资	8,257,383
	江西能源	6,301,866
	江西地矿	5,728,969
	江西地勘	3,150,933
	锦峰投资	2,578,036
	江西医药	1,432,242
		小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前海发展	158,620,689
	前海远大	124,137,931
	凤凰财鑫	68,965,517
	西藏迅杰	101,206,896
	北京岫晞	25,000,000
		小计
合计		736,127,750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7 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盛金控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6,127,75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成，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97,804,400 股。

2、2018 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经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盛金控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 1,497,804,400 股扣减回购股份 10,299,888 股（详见下文“3、2018 年实施股份回购情况”）后的股份数量 1,487,504,512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8933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45,384,541 股。

3、2018 年实施股份回购情况

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和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 2018 年 3 月股份回购交易之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国盛金控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将回购期限届满日（2018 年 8 月 31 日）累计回购股份 10,299,888 股予以注销，注销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935,084,653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2016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西藏迅杰、北京岫晞。

(一) 相关股东 2016 年重组时的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1	前海发展 前海远大 凤凰财鑫 西藏迅杰 北京岫晞	股份锁定承诺函	<p>本单位/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中本单位/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 本单位/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p>
2	前海发展 前海远大 凤凰财鑫 西藏迅杰 北京岫晞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单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根据本次交易进程, 需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 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单位/本公司承诺, 对上述项下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如本单位/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本单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单位/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3	前海发展 前海远大 凤凰财鑫 西藏迅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p>1.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p> <p>2.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国盛证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p> <p>3. 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单位/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 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国盛证券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也不为本单位/本公司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本单位/本公司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 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 给</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单位/本公司以及受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单位/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单位/本公司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单位/本公司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单位/本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单位/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前海发展 前海远大 凤凰财鑫 西藏迅杰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单位/本公司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 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如果上市公司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单位/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 本单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相关股东 2016 年重组后的承诺情况

2018年6月12日,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2.25规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国盛金控总股本的5%。

2018年12月28日,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2.25规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国盛金控总股本的5%。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正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5 名；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994,779,6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1%。
-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前海发展	330,157,746	330,157,746
2	前海远大	258,384,325	258,384,325
3	凤凰财鑫	143,546,846	143,546,846
4	西藏迅杰	210,654,997	210,654,997
5	北京岫晞	52,035,732	52,035,732
	合计	994,779,646	994,779,646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国盛金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国盛金控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国盛金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晏学飞

胡飞荣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靳 磊

李荆金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3日